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 內幕消息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終止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出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以待發布載有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協議，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建議向目標公司授予貸款融資(「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2名股東訂立協議，關於建議向該2名相關股東授出認股權證(統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訂約方將就該等交易的估值及架構作進一步磋商。

聯交所在審批該公告過程中已表達對該等交易的估值及架構之疑慮。考慮到聯交所的疑慮，以及須延長時間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和完成該等交易前發布該公告及相關通函，本公司、目標公司、該等授予人和該等認購人（「訂約方」）已相互同意終止交易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交易，而訂約方各自於交易協議項下之義務已停止和終止。終止交易協議後，收購事項和建議授予認股權證於近期不會進行。

由於交易協議已經終止，本公告所載的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該等交易的協議（「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僅供參考。

## I. 新創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b)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方)。
新股認購	:	本公司有條件認購目標公司的472,210股新股。
代價	:	代價為約現金66.1百萬港元，乃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新創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 (b) 目標公司(作為授予人)。

期權認購	:	目標公司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認購787,000股期權股份的期權
代價	:	1.0港元
總價	:	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總價約110.2百萬港元，乃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薪創好倉期權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授人)； (b) Capital Fund Limited； (c) Wong Kai Lun先生； (d) Wong Chung Lim先生； (e) Lai King Yin先生； (f) Alam Jeffrey Mark；及 (g) Liu Lee, Lih Ming女士(各自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統稱「該等授予人」)。
好倉期權	:	該等授予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好倉期權，要求該等授予人出售各自的好倉期權股份
代價	:	每名該等授予人，1.0港元

總價 : 行使好倉期權後，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該等授予人支付總價約218.0百萬港元，乃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發行人)；  
(b) Wong Kai Lun先生；及  
(c) Lai King Yin先生(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

認股權證數目 : 總計81,104,400股認股權證股份，即每名該等認購人獲發行40,552,200份認股權證，藉此有權認購40,552,2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原始認股權證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60港元

#### V. 薪創有條件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目標公司。

該融資 : 貸款融資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利息 : 按5.375%年利率計息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骨科及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新型製劑及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已開發一種先進的骨水泥，並擁有專利。與市場上其他傳統骨水泥產品相比，目標公司開發的骨水泥分別具有至少50兆帕的抗彎強度及110兆帕的抗壓強度，其抗壓強度比傳統骨水泥產品高37.5%。目標公司開發的骨水泥亦可用於(i)骨囊腫及骨關節炎治療；(ii)脊椎手術；(iii)整形外科；及(iv)牙科手術。目標公司亦已開發一種醫用級生物活性3D打印耗材，可生產多種用途的永久及臨時手術植入假體。

## 共同協議的終止

聯交所在審批該公告過程中已表達對該等交易的估值及架構之疑慮。考慮到聯交所的疑慮，以及須延長時間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和完成該等交易前發布該公告及相關通函，本公司、目標公司、該等授予人和該等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交易協議，並立即生效。因此，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交易，而訂約方各自於交易協議項下之義務已停止和終止。終止交易協議後，收購事項和建議授予認股權證於近期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集團在其股份短暫停牌期間維持正常的日常運作。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由於交易協議已經終止，本公告所載的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倪曉峰先生及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弼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陳德偉先生。